走出特巡警“特警特训、综合执法”创新发展新路子

合成执法,在“活”字上求突破

来自记者联系点的报道

走基层·进警营 ⑫

策划:韩延璟 田俊强 张锦程 刘铭

执行/采写:周贝贝 孙静 王茜 王忠才

长期以来,职责任务单一、综合业务锻炼少、队伍活力不足、职业认同感不高成为困扰各地特巡警队伍健康发展的瓶颈。如何突破这一瓶颈,实现特巡警队伍的健康可持续发展,打造充满活力的维稳执勤执法尖兵?2010年4月,滨州市公安局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创新性的出台了《滨州市公安特巡警执法暂行规定》,授予特巡警开展中心城区交通管理和办理治安、刑事案件的综合执法权,以及对急、难、险、重等突发事件的先期处置权。对在巡防中发现的交通违法等行为依法进行现场处罚,又可独立受理治安、刑事案件,此举成为特巡警队伍创新发展,打防效能有力提升的关键环节。有了执法权,特巡警队员在盘查嫌疑车辆时,可以查纠交通违法,发现车内有违法物品、驾乘人员有违法嫌疑的,可依法留置传唤或刑事拘留,实现了一次盘查、多项执法。通过路面盘查、办理案件发现违法犯罪、纠正交通违法,也调动了民警学习工作的积极性,锻炼了民警的业务技能,提高了民警的综合素质,民警价值得到了最大发挥,实现了一警多能、一警多用。

随着一警多能、执勤执法一体化的发展,特巡警队伍“训练有素,快速反应、机动灵活”等大兵团作战优势迅速还在打击涉黑、涉毒、涉油等新型暴力性犯罪、团伙犯罪和跨区域犯罪等方面显示出了巨大威力。2011年9月至2012年春节期间,中石化储运分公司潍坊输油处滨州站所辖东临管线四个油桩频繁掉压高达30余次,经巡查发现,77号桩附近输油管道被人多次打孔盗油。经过进一步研判,该案很可能背后潜伏着一个有预谋、有组织的犯罪团伙,滨州市公安局特巡警支队迅速上马攻坚。经过进一步审讯摸排,滨州特巡警共抓获该案犯罪嫌疑人25名,带破案件43起,涉油170余吨,为国家挽回经济损失100余万元。

伴随着滨州特巡警的成长,是滨州公安历史上的一个个“第一”、“之最”和“突破”。近年来,滨州特巡警先后成功办理了鲁滨庄园组织卖淫等滨州扫黄“第一案”;破获了汪某等滨州历史上最大贩毒案件;成功侦办滨州历史上最大,也是当年全省最大的一起的非法买卖制毒物品案——“4·18”公安部毒品目标案件;摧毁了管某某等3个持枪打孔盗油团伙;打掉了聚众滋事、非法拘禁、敲诈勒索、危害一方的姜某恶势力集团……综合执法三年以来,滨州特巡警支队抓获各类违法犯罪嫌疑人2301人,逮捕111人,刑事拘留379人,治安处罚85人,抓获上网逃犯80名,增加了街面见警率和管事率,极大地提高了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合成化实战执法极大地调动了民警的积极性,激发了队伍的活力。近年来,滨州特巡警支队培养了一批善盘查、懂侦查、会办案、能审讯、敢应诉,法律业务熟、群众工作能力强的复合型人才,成为全局的人才培养与输送基地。

开发区公安分局开展案件回访

本报讯 为进一步开展“深化平安行暨深入企业六个一·创满意”工作,提升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履行好打击经济犯罪职能,近日,滨州市公安局经侦大队对2014年以来侦办的案件进行认真梳理,并组织民警对当事人进行了集中回访,取得显著效果。

此次集中回访以入户走访、电话回访为主要形式,按辖区和案件性质分类别进行,对已经结案的,重点了解案件当事人对民警执法办案的满意度,征求对经侦工作的意见建议;对在侦案件,主动告知案件进展情况,倾听当事人的诉求,认真解答案件当事人的疑问。回访中,民警还开展了法律宣传,对当前高发的信用卡诈骗、非法传销、非法集资等犯罪的特点、表现形式、危害向群众做了讲解,将法律服务送入群众家中,受到群众的一致群众好评,公安机关执法公信力和群众满意度得到进一步提升。

(本报记者 王忠才)

配置专用电脑设立评案终端

本报12月24日讯(通讯员孙国栋 记者 王忠才) 自2013年5月份以来,邹平县委政法委在全县政法系统深入开展了“当事人评案”活动,要求全体政法工作者本着“广泛倾听群众意见、认真对待社会评议、积极促进政法工作”的要求,通过开展“当事人评案”活动,终端问效,过错问责,深入查找政法系统在服务意识、执法水平、群众观念和廉洁自律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促进政法各部门强化内部管理、改进工作作风、提升服务质量,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切实提升群众满意度。

邹平县公安局黛溪派出所根据县委政法委的要求,在办案区专门开设了评案室,配置专用电脑设立评案终端,将评案制度和操作流程张贴上墙,指定评案系统网络管理员,及时监督汇总案件当事人评案情况并完善工作台账。要求全所执法办案人员自觉接受所有办理办结成卷的刑事、行政案件当事人的自主评议,严禁以任何理由和借口规避评议,严禁办案民警干预群众评议、私自更改或删除评议结果,并把当事人对案件的评议作为案件处结的组成部分一并纳入卷宗。自去年5月份以来,共有案件当事人100人参与评案68起,满意率达到100%,黛溪派出所也被县委政法委评为“当事人评案”工作示范单位。

看见啥都拿 入室盗窃如“搬家”

男子骑电动三轮车“横跨”多个乡镇盗窃,作案达22起

本报12月24日(通讯员 徐帅 任秀娟 记者 杜雅楠) 10日上午8时,家住沾化古城镇的周先生报警称其儿子家中被盗电视机1台、电脑1台、面粉5袋、冬枣2袋、花生1袋、马扎18个及现金5300元。16日,沾化警方将嫌疑人王某抓获并破获案件22起,偷窃如搬家一点都“不挑”。

今年7月份至9月份,沾化冯家镇多个村庄先后发生8起搬家盗窃案件。警方了解到,嫌疑人撬门别锁进入农户家中,盗窃米、面、酒、山羊等粮食、牲畜、生活用品、家用电器,该嫌疑人可以说是“你家有啥我就要啥”,偷窃种类样样俱全,且作案频繁,气焰十分嚣张。警方立即成立专案组,开展侦查工作。根据现场遗留痕迹及被盗财物等线索,警方确定作案工具为三轮车,且8起盗窃案作案嫌疑人应为同一人,生活比较贫困。随后,民警调取了案发地周边的监控录像,用排除法确定嫌疑人来去路线,划定其落脚点范围后,嫌疑人却销声匿迹,在此后2个多月无案件再次发生,案件侦查工作一时陷入僵局。

12月10日上午8时,民警接到沾化古城周先生报案后,立刻赶往案发现场,,在现场提取嫌疑人足迹一枚。民警在进行对比后发现该足迹与冯家镇发生搬家盗窃案留下的足迹相同。根据这一发现,专案组对以往的案件进行了梳理,在6起盗窃牲畜案件中发现此嫌疑人踪迹,并确定以上案件系同一人所为。

随后,警方对先后的案件进行并案侦查。专案组立即再次调取监控录像,成功获取嫌疑人图像,确定犯罪嫌疑人信息后,将其落脚点锁定在下洼镇张王村。12月11日,警方展开蹲点抓捕,在每天晚上9点至次日凌晨4点在下洼镇多个路口蹲点守候。16日凌晨0时16分,警方在永管路发现嫌疑人踪迹。凌晨3时10分,民警将作案后满载而归的嫌疑人王某当场抓获。

经审讯,王某承认其被捕当晚盗窃的行为,而对古城镇及冯家镇案件拒不承认。民警随即在其家中发现盗窃所得的电冰箱、洗衣机、电视机、抽水泵、山羊、白酒等赃物。在警方出示证据后,王某如实供述了其自今年7月份以来驾驶盗窃的老年乐三轮车流窜于冯家镇、古城镇、大高镇、黄升镇等地盗窃农村居民家中财物的22次盗窃事实。

网络传销打“电子商务”幌子

开发区警方提醒市民警惕传销

本报12月24日讯(通讯员 李霞 记者 王忠才) 近年来随着我国打击传销力度不断加大,传销违法犯罪活动由公开转入地下,由传统传销转向网络传销,隐蔽性和欺骗性更强。当前,网络传销发展蔓延变化快,网络传销组织打着“电子商务”、“网络营销”、“消费返利”、“网络代理”、“网络培训”、“网络教育”、“加盟店铺”、“网上赚钱”、“网购股票基金”等旗号发展会员非法敛财的升级版网络传销不断发展蔓延,必须进行预警提示。

“消费满500元返500元”、“一边上网娱乐,一边上网赚钱”、“吃着火锅刷着微博,月收入10万元”等等,这样的宣传十分吸引人,滨州市公安局开发区分局告诉大家这是不法分子搞网路传销的一些新手段。

当前,网络传销发展蔓延快的原因,一个是传销分子通过QQ群、网络游戏、YY语音、网站论坛等公开培训、拉人头;另外,网络传销号称“在家就可创业、穿着睡衣就能挣钱”,鼓动性很强;其次,网络传销很大程度上拉的都是陌生人,且拉人成本相对较低,不用陪吃、陪玩,无需辞职。